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5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人民币270,328,875.96元及相应违约金(未包含仲裁费);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就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语春华")、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惠秋实")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刘英魁

被申请人二: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三: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合称"被申请人"。

(二)事实与理由

2018年3月2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申请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被申请人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嘉华信息")100%股权。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2.1条约定,被申请人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嘉华信息净利润不低于10,200万元、13,400万元、16,700万元及20,100万元。第4.1约定,若嘉华信息于业绩承诺期间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嘉华信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的嘉华信息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被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对申请人进行补偿。第4.2条约定,各被申请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第5.2条约定,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股份数不超过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第6.2.3条约定,若申请人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被申请人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申请人,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上述协议签订后,申请人依约收购了被申请人持有的嘉华信息的全部股权。2018年9月申请人登记为嘉华信息股东,持股比例100%。

业绩承诺期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报告,2017-2020年嘉华信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10,854.60万元、13,976.13万元、16,635.24万元、7,969.66万元。截止2020年末,嘉华信息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为60,400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435.63万元,累计差异额10,964.37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2021年10月29日、11月15日,申请人分别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嘉华信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就业绩补偿事宜作出决议。

2021年11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函要求依据决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但被申请人未按要求将股份划转至申请人指定账户及将现金分红转账至申请人指定账户。2021年12月6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发出《通知函》,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268,663,347.46元,并退回现金分红665,528.50元,共计269,328,875.96元,并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每日0.4‰支付违约金。上述函件送达被申请人后,被申请人始终拒不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基于上述事实,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刘英魁及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列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已提起财产保全申请。

(三)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并返还现金分红,共计269,328,875.96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业绩承诺应补偿款268,663,347.46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以应退回分红款665,528.5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00万元;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二、裁决情况

本案已被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仲裁事项,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原料药上市登记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多库酯钠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登记事项:上市

项目名称:多库酯钠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登记号:Y20230000766(受理号:CYHS2360***)

二、多库酯钠的相关情况

多库酯钠是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通过物理性润滑肠道排便,其制剂多库酯钠片用于慢性功能性便秘。目前未见该品种进口原料药状态为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国内有一家公司的登记状态为A,其余有一家公司的登记状态为I(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多库酯钠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获得受理,表示该品种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多库酯钠顺利通过注册审评,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由于相关产品的注册批准文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4: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3-038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023年9月8日,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副董事长滕磊先生,独立董事李鹏先生,总裁郭风芳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朱彤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今年上半年铁矿石和原油价格波动比较大,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收情况如何?

回答: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01亿元,同比减少1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3亿元,同比减少3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38亿元,同比减少42.70%。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受普氏铁矿石指数同比下降造成铁矿石采选和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降。

2、请问石碌铁矿露采转入地采后,2023年上半年铁矿石地采是否稳定?公司的铁矿石产量、销售情况是否怎么样?

回答:在2022年地采实现首次年度达产的基础上保持稳定,今年上半年实现原矿产量316.27万吨,地采产量268.22万吨,同比略有增长,露采产量48.05万吨。上半年实现成品矿产量144.18万吨,完成全年预算产量的52.81%,成品矿销量132.26万吨。

3、今年铁矿石成品矿生产计划为多少万吨?公司最新铁矿石储量是多少?

回答:石碌分公司从事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目前所开采的铁矿位于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2023年石碌分公司力争实现成品矿产量273万吨。

根据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编制的《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铁钴铜矿2022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量2.22亿吨,平均TFe品位45.86%;其中含探明资源量铁矿石4243.60万吨、控制资源量铁矿石4020.81万吨。

4、公司石碌铁矿目前智能化水平如何?未来有什么规划?

回答:公司近年来一直持续推进智能矿山建设,目前石碌铁矿已实现井下泵房远程控制、井下风机远程控制,矿山计量无人值守、能源智能控制等技术,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2023年6月,石碌分公司启动智能矿山升级建设项目,与宝武集团旗下宝信软件公司、宝武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联合组建专家技术团队,从技术、装备、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推动实现矿山井下设备无人化、生产工艺自动化、生产管控一体化和信息管理可视化,打造智慧、融合、绿色、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现代化矿山。

5、油价又起飞了,下半年全球预计石油消耗会进一步增加。油价上行对公司是否有利?公司原油和天然气产品定价模式是怎么样的?

回答:公司原油产品价格贴合布伦特原油价格,因此布油价格上涨会给公司业绩带来有利影响。天然气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国内天然气价格由政府制定,比较稳定,目前主要参考四川省管网门站价。

6、南海珠江口盆地03/33合同区惠州12-7油田开发了没?现在处于什么进展了?

回答:2022年10月,公司子公司洛克石油在珠江口03/33区块勘探获得重大突破,勘探井在古近系地层共钻遇近50米净油层(垂厚)。6月初,作为该合同区第一个商业规模油气发现,惠州12-7油田储量获批,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近1000万吨。从储量规模上来看惠州12-7油田接近中型油田规模。

惠州12-7油田目前尚处在开发可行性研究阶段,后续将在整体开发方案及相关投资测算完成后,才能确定项目的整体效益并进行油田开发,整个前期方案准备和经济评价过程预计会持续2-3年。

7、想请教一下洛克石油作为一家国际化上游油气公司,它的竞争优势主要是什么呢?

回答:公司自2019年涉足油气业务领域,目前已进入稳定高效运营阶段。洛克石油是一家领先的国际化上游油气公司,具备从勘探、评估到开发、生产交付的上游全周期的业务能力,特别是在边际油田开发方面拥有成功创新经验。洛克石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友好合作超过20年,其专业水平、作业能力和先进管理受国家石油合作伙伴们的认可。

8、公司油气业务在2023年上半年的产销量分别是多少?洛克石油上半年营收情况如何?

回答:2023年上半年,洛克石油实现油气产量268.64万桶当量,其中原油产量125.37万桶当量,天然气产量143.26万桶当量,油气销售量为203.50万桶当量,其中原油销量99.55万桶当量,天然气销量103.95万桶当量。洛克石油上半年营业收入7.60亿元,净利润1.59亿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公司在四川八角场气田的脱烃增压设施目前到什么阶段?公司上半年天然气产量有多少?

回答:八角场气田增压脱烃项目于今年4月投产,二季度气田产量较一季度环比增长约20%,且至6月底日产量已提升到200万立方米/天。2023年上半年,公司天然气产量为143.26万桶当量。

10、董秘你好,看到公司上半年油气产量为268.64万桶当量,但销售量却比产量少65万桶当量左右,想请问为什么产销量差异有点大?

回答:您好!洛克石油主要通过与其他石油公司,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等大型国家石油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油气勘探、评价及开发业务,并按照约定的权益比例分摊成本和计算收益。油气业务产销量差异较大原因主要是由于合作的国油公司分成是通过油气产品抽成而非现金分成的方式进行结算。

11、八角场气田增压脱烃项目投产后给公司带来哪些影响?预计会为八角场气田的产量带来多少增量?

回答:八角场气田增压脱烃项目将有效提升八角场区块目前气质;增压外输设施建设将为增产并连接干线管网创造必要条件,增加八角场区块天然气外输量、拓宽销售渠道,为该区块提质上产奠定基础。项目投产后运营良好,下半年日产量正常预计将保持在190至200万方水平。

12、贵公司氢氧化锂项目最新进展如何,最新进展可否告知?

回答: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项目合规性手续已完成,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设计图纸已完成,并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设备招采工作已完成,当前设备的加工质量及进度符合要求。在项目建设方面,建安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及检测单位已开始进场作业,项目建设步入快车道。

13、Bougouni锂矿目前交易进展情况怎么样?是否还是按照原定的开发计划?

回答:截至2023年9月1日,KMUK的债务重组等相关重组流程已完成,KOD已经完成马里当地子公司Le Mines de Lithium de Bougouni SA的注册。同时,KOD正在积极与马里政府沟通,推进将所有交易范围内的锂矿资产重组并归属至KMUK等相关工作,较预计仍需更多时间。有关KOD及KMUK项目交割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KOD及KMUK项目延期交割的公告》(编号:2023-084)。公司计划采用重介质选矿以达到快速投产的目的,项目规划周期预计12-14个月可以投产,投产后的产能爬坡期为3-6个月时间。此外,Bougouni锂矿为露天开采,开采条件较好,且已经获得环境批准及拥有采矿证,项目交割后即可启动施工,建设节奏相对可控。

14、想请教一个新能源赛道布局问题,请问公司如何保证在新能源赛道产业链的竞争力?

回答:新能源上游领域是公司重点关注和布局的主赛道,并且是要长期深耕的产业,低成本的上游保障是产业布局的核心。公司于2021年开始布局新能源赛道上游的锂盐加工和锂矿开发采选产业,目前还处于建设期和项目交割阶段。公司将继续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聚焦资源领域的投资并购,重点关注和推进能实现长周期成长的新能源上游资源,并争取实现项目落地,持续打造"锂资源采选+锂盐加工"一体化产业模式,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扩大公司新能源上游产业规模。

15、Bougouni锂矿从开发到运输成本较今年年初测算的数据相比是否有变化?

回答:您好,Bougouni锂矿开发及运输成本未有变化。按照目前Bougouni锂矿开发计划来看,公司测算锂精矿到中国口岸的完全成本不超过650美元/吨,包括生产成本及非洲内陆和海运运费。

16、公司上半年融资方面有哪些具体的动作和取得了哪些进展?

回答:公司继续践行产融结合的资本战略,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方式以融助产,不断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持资产负债率在健康稳定的合理水平。

在直接融资方面,公司筹划并正在积极推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拟募集不超过18亿元资金,主要用于"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及"八角场气田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已完成了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在间接融资方面,公司新增银行授信额度1.5亿元,子公司海矿国贸首次取得流贷融资凭证,并通过市场化活期业务、协定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多类型金融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17、近期国内有不少矿产资源拍卖,我想问下管理层是否有关注国内矿产的投资机会?是否有兴趣参与?

回答:公司于2021年制定了"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公司聚焦资源和能源领域的投资并购,重点关注新能源上游资源、优质的有色金属资源和天然气项目。除了海外项目,公司也在持续关注国内矿产资源项目,但会综合考量风险控制、项目进度及估值情况等因素评估是否适合公司进行投资,在侧重点上,公司优先考虑产业并购和控股型项目。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7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6,925.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3.38%。本次解除质押2,410.00万股后,再质押2,410.00万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6,20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1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06%。

●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2023年9月7日,东证继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490.45万股,Wing Sing持有公司14,688.00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62,104.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3.91%。Wing Sing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8,900.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2,410.00万股及再质押2,410.00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25,10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9%。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将上述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再质押给了中信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继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41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7日
持股数量	26,925.66万股
持股比例	23.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79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7%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集团	是	2,410.00	否	否	2023-9-7	2028-9-6	中信银行	8.95	2.09	生产经营
合计	-	2,410.00	-	-	-	-	-	8.95	2.09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6,925.66	23.38	16,200.00	13,790.00	16,200.00	60.17	14.06	0	0	0	0
东证继涵	20,490.45	1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Wing Sing	14,688.00	12.75	8,900.00	8,900.00	8,900.00	60.59	7.73	0	0	0	0
合计	62,104.11	53.91	25,100.00	22,690.00	25,100.00	40.42	21.79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94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8%,对应融资余额3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6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原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类产品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9月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9-07	2023-09-08	2023-10-08	1.2%~2.57%+参数倍数×(R_J-1.97%)	自有资金

注:1、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开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2、上表"预期年化收益率"中的"R_J"指观察标的在第j个计息期内的价格。

(二)公司于2023年9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募集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2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9-07	2023-09-08	2023-12-08	1.30%~2.70%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目客户签署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以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客户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以在线签署确认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投资冷静期结束时间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一时间点。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产品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30	2022-10-31	2.66%	23,356.16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3.05%	756,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2.65%	130,684